

(上接 C47 版)

③减持价格：自瑞丰银行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天圣投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④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4)天圣投资未履行上述承诺,天圣投资所持该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2.持有本行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章伟东、俞俊海、马仕秀、凌清士、郭祥星、张勤良、沈冬云、沈幼生、王国民、俞广严、严国利、秦晓君、宁伯然、郭利根分别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其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持股锁定期满后,本人每年出售所持瑞丰银行的股份数不超过所持瑞丰银行股份总数的 15%;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五年内,本人转让所持瑞丰银行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瑞丰银行股份总数的 50%。

(2)其持有发行人股权在满足上市锁定期之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

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瑞丰银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其所持瑞丰银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瑞丰银行已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自瑞丰银行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瑞丰银行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4)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

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价格,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5)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其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上述承诺的,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其减持收入未上交给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其所得现金分红及薪酬中与上述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回归发行人所有。

3.持有本行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分别承诺:

(1)自瑞丰银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瑞丰银行的股权,也不由瑞丰银行回购本人所持有的瑞丰银行的股权。持股锁定期满后,本人每年出售所持瑞丰银行的股份数不超过所持瑞丰银行股份总数的 15%;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五年内,本人转让所持瑞丰银行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瑞丰银行股份总数的 50%。

(2)本人持有瑞丰银行股份在满足上市锁定期之后,在与本人存在近亲

关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

其所持瑞丰银行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瑞丰银行股份。

(3)本人所持瑞丰银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

于瑞丰银行已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自瑞丰银行股票上市至本人减

持期间,瑞丰银行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4)瑞丰银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

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

价格,本人持有瑞丰银行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5)本人不因与本人在发行人存在近亲属关系的原因/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上述承诺的,减持所得收入归瑞丰银行所有;如本人减持收入未上交给瑞丰银行,则瑞丰银行有权将其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及薪酬中与上述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回归瑞丰银行所有。

4.持股超过 5 万股的员工股承诺

根据财办[2010]97 号文要求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 万股的内部职工(包括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015 人,已有 1,009 人签署了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本人所持股份转

让期限不低于 3 年;

股份转让锁定期满后,本人每年出售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数不超过所持发

行人股份总数的 15%;

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五年内,本人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

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

另有 6 人因死亡、无法取得联系等原因尚未签署承诺。

5.合计持股达 51%的股东承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合计持有发行人 55.40%以上股份的 14 名股东均已签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

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二)关于招股意向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

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行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因本行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

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

法机构作出的认定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主动回购全部新股的方案,并

按照有关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通过

后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行回购股份的价格按照市场情况确定,但每股

回购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

息之和(若本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本

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回购的股份包括将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

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除息调整)。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致使投资者在证

券市场中遭受损失的,本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行将在有权监管机构

或司法机关作出的认定生效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

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

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

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本行在上述过程中已作出的或拟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事项一旦生效,本

行将即会严格履行该等承诺事项。同时,本行将积极督促本行股东、实际控

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履行其在本行上述过程中作

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并执行有关约束措施。

如本行未能履行或未能如期履行在本行上述过程中的各项公开承诺,本

行应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如本行未能依法、诚信、全面、适

当履行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使得本行中小股东因该承诺而遭受直接经

济损失的,本行将按照有权司法机关作出的生效裁决赔偿中小股东遭受的

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本行如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行应及时披露相关

信息。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

因外,承诺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本行应

充分披露原因,并提出向新承诺主体原有承诺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并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本

行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就本行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

保护本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表意见。

除上述约束措施外,本行愿意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及有权监管机构要

求的其他约束措施。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中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

任。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有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发行人董事、监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

损失经司法机关以认定形式予以认定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将以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进行赔偿。

3.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关于出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承诺:“如因本单位为发行人履行首次公开发行

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

损失的,本单位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世纪同仁承诺:”“因本所为瑞丰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制作、

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

所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本所为瑞丰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宣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

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上市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明确本行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

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根据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

行机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的相关规定以及本行的实际情

况,就本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事宜,本行制定了《浙江绍兴瑞

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根据有关法律规范及本行实际,本行稳定股价的预案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程序

(1)启动条件及程序:当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瑞丰银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瑞丰银行最近一期

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权益合计÷股本,最近一期瑞丰银行股份总数,下同)(如因利润分

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

出现变化的,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下同),瑞丰银行

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瑞丰银行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满足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

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

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2)停止条件:在上述第 1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瑞丰

银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

措施。上述第 1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 1 项

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瑞丰银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①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瑞丰银行应依照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瑞丰银行章程及瑞丰银行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向社会公

众股东回购瑞丰银行股份,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瑞丰银行的股

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②瑞丰银行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如果瑞丰银行股份已经不满

足启动瑞丰银行股份价格措施条件的,瑞丰银行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

股东回购股份。

③要求控股股东及瑞丰银行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

以增持瑞丰银行股票的方式稳定瑞丰银行股价,并明确增持的金额和期间。

④在保证瑞丰银行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瑞丰董事、股东大会审议同

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瑞丰银行股价。

⑤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层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

提升瑞丰银行业绩、稳定瑞丰银行股价。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2)瑞丰银行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瑞丰银行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瑞丰银行

社会公众股份,瑞丰银行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使用资金金额不

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瑞丰银行股东净利润的 40%。回购价格

不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

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

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本行

股份总数的 1%,回购后本行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

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

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

的董事会上,对发行人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瑞丰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瑞丰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

然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

施以稳定瑞丰银行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瑞丰银行的股

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①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情况下,按照瑞丰银行关于稳定股价

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瑞丰银行股票,增持价格不高于瑞丰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

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

整),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本行取得薪酬总额的

15%,不高于其上一年度于本行取得薪酬总额的 30%,但持股比例或数

量应符合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定。瑞丰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瑞丰

银行股份的公告后,如果瑞丰银行股份已经不足启动瑞丰银行股价

措施条件的,上述人员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②除因继承、被强制收购或上市瑞丰银行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

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

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瑞丰银行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

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瑞丰银行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③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

式。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瑞丰银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

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3.本预案的修订程序

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瑞丰银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本预案的执行

(1)瑞丰银行、瑞丰银行控股股东、瑞丰银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

履行上述回购增持义务时,应按照瑞丰银行章程、上市瑞丰银行回购股

份、上市瑞丰银行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上市瑞丰银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

员增持股份等相关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预案适用于瑞丰银行未来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瑞

丰银行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应要求其就此做出书面承

诺,并要求其按照瑞丰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瑞丰银行及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就上述稳定

股价措施接受以下约束:

①将在瑞丰银行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

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瑞丰银行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③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

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④如瑞丰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其增持义务的,则瑞丰

银行有权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瑞丰银行可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的薪酬与现金分红予以扣减用于瑞丰银行回购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此外,如瑞丰银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增持瑞丰银行股份

的义务,瑞丰银行有权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

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

瑞丰银行可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

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天圣投资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

向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

管理天圣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

人回购天圣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的股票。

2.减持意向承诺:天圣投资在实施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

日告知发行人,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不

实施减持。

3.减持计划

(1)减持数量:自瑞丰银行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二十四

个月内,天圣投资计划减持瑞丰银行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30%;上市交易之

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

在减持前予以公告。

(2)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

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天圣投资减持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解除限

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

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3)减持价格:自瑞丰银行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二十四

个月,天圣投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

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

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

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

规规定。

④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

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4.天圣投资未履行上述承诺,天圣投资所持该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

发行人所有。

(五)不适用老股转让情况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50,935,492 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

的 10%(含 10%)。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不

适用老股转让计划。

(六)其他事项提示及相关承诺

本行于 2016 年 10 月投资“广发恒融 124 号”股票质押融资定向管

计划。截至 2018 年 6 月末,该笔投资余额 1.60 亿元,实际融资人为拉

拉瑞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管计划项下质押“雅百特”股票 5,250 万

股,以及南通市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海门瑞恒电力有限公司两家太

阳电厂股权。

本行于 2018 年 7 月下旬通过在广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挂牌的形式,

公开转让给上海森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森化”),转

让价格为 1.576 亿元。2018 年 11 月 14 日,上海森化因自身投资管理需要,

与杭州璟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璟霖”)签订《收益权转

让协议》,将“广发恒融 124 号”收益权转让至杭州璟霖。

上述资产转让行为真实有效,转让完成后资产转让方即不再承担资